

(1) (填發單位代號及名稱)

預 算 分 配 減 更 正 通 知 單

(2)編號

判行	(3)受領單位	(4)財勤單位代號	(5)原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	(6)原預算追減通知單編號	(7)填發日期	
	代號及名稱	駐地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(8)上列預算分配通知單，經查有 追減 其內容詳下列各欄之記載						
主辦主計軍官簽章						
主辦各級人員簽章 (9) 編號及名稱	工作(分)類	預算 00 月份	直隸上級 (10) 原預算分配 通知單編號	02金額 註銷 增加	03性質或區分 預備計畫 管制計畫 授權總部	附 記
	合計					

20公分

二、使用說明：

1. 本單於更正預算分配通知單或預算追減通知單錯誤時使用之。
2. 本單用白色打字紙、黑色字線印製，規格大小與預算分配通知單同。
3. 本單之聯數及分送單位，與預算分配通知單同。
4. 本單編號，應併同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，不應單獨編號。
5. 更正預算追減通知單時，除填寫原預算追減通知單編號外，並應填寫原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。
6. 本單填寫方法，比照預算分配通知單有關規定辦理，惟(1)欄「直隸上級原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」，應填明上級預算分配單位代號及通知單編號。
7. 本單填製時，應先將錯誤事項之金額註銷，再填寫正確之事項，並增加其金額。
8. 專案經費委託預算之分配及追減通知單錯誤時，得填本單更正之，並加蓋「專案經費」、「委託預算」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。
9. 本單僅為更正原預算分配通知單或追減預算通知單錯誤事項而設，故在辦理預算轉分配或預算簽證支用時，仍應填寫原預算分配通知單編號，不得填寫預算分配追減更正通知單編號。